

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柴发改投资字〔2026〕8号

关于九江市柴桑区鄱阳湖流域小阳河水环境 综合治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九江市柴桑区岷山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批复九江市柴桑区鄱阳湖流域小阳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议书的报告》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根据《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等文件，经研究，同意该项目立项，并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九江市柴桑区鄱阳湖流域小阳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统一代码：2602-360421-04-01-831068）。

二、项目单位：九江市柴桑区岷山乡人民政府。

三、建设地点：九江市柴桑区岷山乡。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污水处理0.049万吨/日，污

水提标设施改造 0.01 万吨/日，污水管网 4.8 公里，污泥处理 4.2 吨/日，河道湖库垃圾清理 0.103 万吨，生态护岸 61.97 公里，生态沟渠 8.3 公里，垃圾收运 4.2 吨/日，河湖污染底泥清理 16.44 万立方米，生态隔离带 0.006 平方公里。

五、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997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为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财政配套。

六、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规范标准要求，抓紧办理相关手续，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我委审批。本批复有效期 1 年。

特此批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审计局
